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景立即林景昱

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林景立即林景昱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景立即林景昱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並向非金融機構與民間債權人辦理消費借貸及欠繳電信費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986,832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4年1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3月6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

01 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2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3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並向非  
06 金融機構與民間債權人辦理消費借貸及欠繳電信費等，致現  
07 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986,832元，前即已因無法清償債務，  
08 而於114年1月間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  
09 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3月6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聲請  
10 人114年1月16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下稱  
11 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2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本院調解筆錄、聲請  
13 人114年7月3日民事陳報狀（下稱陳報二狀）所附聲請人與  
14 第三人于○○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和潤企業股份有限  
15 公司114年7月8日民事陳報債權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  
16 司114年7月10日送本院之民事陳報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17 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9日台新總個資字第1140019238號函、  
1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2日債權人債權陳報  
19 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5日民事陳報  
20 狀所附附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9日  
21 民事陳報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9日  
22 民事陳報狀、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9日民事  
23 陳報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5日送達本院之債  
24 權人債權陳報狀、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  
25 月19日民事陳報狀、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  
26 月22日民事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27 (二)聲請人自111年6月起迄今任職於川田企業行，每月薪資28,5  
28 90元，而其名下有1輛107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112、113  
29 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454,000元、420,456元，核每月平均所  
30 得37,833元、35,038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27,470元等  
31 情，有調解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2年度綜  
32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勞  
33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聲請人114年6月2日民事陳報

01 狀（下稱陳報狀）所附員工在職證明書、113年度綜合所得  
02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陳報二狀所附機車行照附卷可稽。則  
03 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員工在職證明  
04 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112  
05 年度申報所得每月平均所得37,833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  
06 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07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主張支出扶養費6,41  
08 6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  
09 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母親，其112、113年度未有申報  
10 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調解聲請狀所附戶籍謄本、陳報  
11 狀所附陳報狀所附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2 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  
13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  
14 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  
15 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  
16 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4年度高雄  
17 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19,248元為標準，則扣  
18 除2名手足分擔母親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母親扶養  
19 費應以6,416元為度（計算式： $19,248 \div 3 = 6,416$ ），聲請人  
20 就此主張支出6,416元，自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  
21 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  
22 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  
23 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  
24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  
25 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  
26 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  
27 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  
28 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9,248元，自屬可採。

29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112年度申報所得每月平均所得37,833  
30 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9,248元  
31 與扶養費6,416元後僅餘12,169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  
32 為986,832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6年餘期間始能  
33 清償完畢，已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

01 限，如加計利息負擔，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堪認聲請人確  
02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  
03 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  
04 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05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6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7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08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09 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依聲請  
11 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  
12 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13 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  
14 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5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  
16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8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12日下午4時公告。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郭南宏